

# 輔英科技大學教師評鑑指標

## 一、教學類

指標	項目	評核標準
<b>基本指標</b>	各學期教學評量平均分數大於4.0分且教學異常記錄次數不得為前5%。	教學異常紀錄內容包括未準時上網登錄課程計畫(含內容不完整)、未依規定調補課、未依課表實施教學、未實施課程預警、課堂點名學年度未達80%、未準時繳交期末成績、未填寫教學成果報告、更正學生學期成績、其他屬於教師教學基本職責缺失而有紀錄者。
	參加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研習活動每年至少四場次。	依據人事室發聘之主管免此項。
<b>成效指標A</b>	<b>A-1</b> 榮獲校級「教學類」優良教師。	
	<b>A-2</b> 擔任校外教學相關計畫之主持人。	1.一年期(或未滿一年)計畫，須以計畫結案日之學年度方採計；多年期計畫，以學年度為區間分年認列。 2.經教務處登錄在案之本校教學型計畫。
	<b>A-3</b> 開設教務處審核通過之創新課程，如：磨課師課程、全英語授課(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, EMI)，並完成教務處指定之任務。	1.磨課師課程：指「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」。 2.著重於語言學習而非專業學科內容之英文課程不列為EMI課程。
	<b>A-4</b> 參與教學產出成果競賽獲得傑出獎、特優獎。	各獎項僅採計主要創作者一名。
<b>成效指標B</b>	<b>B-1</b> 擔任校內改進教學專題研究計畫之主持人，且成果須通過審核。	1.依輔英科技大學改進教學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要點。 2.一年期(或未滿一年)計畫，以計畫結案日認列；多年期計畫，以學年度為區間分年認列。
	<b>B-2</b> 擔任校外教學相關計畫之共同或協同主持人(計畫補助金額須≥80萬元)。	1.一年期(或未滿一年)計畫，以計畫結案日認列；多年期計畫，以學年度為區間分年認列。 2.計畫補助金額每80萬元得以採計一名共同或協同主持人。 3.經教務處登錄在案之本校教學型計畫。
	<b>B-3</b> 擔任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召集人，執行並完成工作坊或讀書會主題任務及成效之規定，且成果須通過審核。	1.依輔英科技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。 2.依教務處公告主題。
	<b>B-4</b> 參與教學產出成果競賽獲得優等獎、佳作獎。	各獎項僅採計主要創作者一名。
	<b>B-5</b> 獲邀受觀課之教師。	由教務處邀請各系之教學產出成果競賽獲獎、教學類優良教師、獲得教學型計劃、開設創新課程或教學評量4.7以上課程之教師提供觀課，並完成觀議課之規定。
	<b>B-6</b> 主持教務處公告之跨領域微學程，並開設至少一門該微學程之課程。	修課學生數須達30位。
	<b>B-7</b> 完成數位學習教材，經審核通過。	依輔英科技大學數位教材補助與獎勵要點。
	<b>B-8</b> 開設健康永續或數位科技微學程課程，並指導修課學生獲獎。	符合下列之一： 1.開設健康永續微學程之「表現任務」課程，且學生期末成果獲獎者。 2.開設數位科技微學程之「綜整實作(專業跨域結合程式設計/ABC數位)」課程，且學生期末成果獲獎者。